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 <u>4,100</u> 万元 - <u>5,330</u>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： <u>60%</u> - <u>69%</u>	盈利： <u>13,387</u>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 <u>4,598</u> 万元 - <u>5,828</u>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： <u>18%</u> - <u>35%</u>	盈利： <u>7,114</u>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<u>0.07</u> 元/股 - <u>0.10</u> 元/股	盈利： <u>0.24</u>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智慧交通业务交付规模创公司历史新高，该板块营业收入与毛利额较上年有较好提升。

2、公司硅片订单量增加以及重掺单晶投产，半导体业务产销量双涨，营业收入与毛利额较上年增加。

3、《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》协议完成履约与交割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水处理业务不再并表，以致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与利润额下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；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